

# 四川省康复医学会 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规范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做好会员的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凝聚广大会员力量，建设美好会员之家。根据《四川省康复医学会章程》，参照中国康复医学会会员发展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所有会员。

第三条 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入会条件、入会程序依照本会章程执行。

## 第二章 会员的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会员自愿入会，凡在本会担任各种职务者均视为自愿入会。

第五条 会员可由秘书处、本会下设各学术组织和单位会员等渠道共同推荐发展。

第六条 个人会员统一在四川省康复医学会官网或加入学会分支机构填表进行申请。

第七条 单位会员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部门向本会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的资料，经秘书处审批

通过并出具批复通知。非企业单位会员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企业单位会员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单位会员申请资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八条 会员的入会和退会审批由本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

### 第三章 会员的管理

第九条 秘书处建立会员数据库，统一管理会员，逐步提高会员信息化管理能力，每年向本会常务理事会通报会员情况。

第十条 会员由本会发给统一编号的会员证书。会员证书只作为本会会员证明，并不具有其他身份证明或法律用途；各类会员以本会名义组织活动，需得到本会批准。

#### 第十一条 会员会籍管理

（一）会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动工作时，须办理会籍转移手续，并注销其在本会的会籍；会员因个人原因不适宜再担任会员的，可以向本会提出退会申请；凡逾期1年以上不缴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亡故会员会籍自然注销；对触犯刑律被剥夺公民权利，或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各类会员，经秘书处讨论通过，会籍予以注销。

（二）单位会员有变更法人代表、单位等级、单位地址、单位联系人等事项，需及时反馈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 会员退会自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本会，并退回会员证书及四川省康复医学会团体会员单位铜牌。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和损害学会声誉、利益，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收回会员证书和铜牌。

(四) 会籍注销的会员定期在本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 第四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个人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享有对本会及本会专业学术组织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3) 优先参加本会专业学术组织举办的有关学术活动，享受一定优惠待遇；

(4) 优先获得本会选派和资助出国（境）进修学习和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机会；

(5) 优先推荐在有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取得本会学术组织编印的有关资料；

(6) 本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7) 优先被推荐加入上级相关学术组织的权利；

(8) 在申报学会科研课题立项、科技成果奖励及推荐

为各类优秀科技人才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

(9) 优秀会员可获得宣传、表彰。

## 2.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和所在学术组织的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和所在学术组织委托的工作；

(3) 参加本会和所在学术组织组织的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4)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5) 按期缴纳会费；

(6) 为发展本会事业自愿捐赠，或接受委托依法募集资金；

(7) 支持本会事业的发展，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8) 本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单位会员

### 1. 权利

(1) 可以依据有关规定推荐学会会员、理事候选人；

(2) 优先从单位会员中考虑推荐本会学术组织委员和优秀科技人才；

(3) 可申请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和指导，在本会的支持和协助下举办学术活动；

(4) 来自单位会员的代表优先参加本会主办的各种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并享受一定优惠政策；

(5) 可通过本会协助开展医药科研成果的应用推广；

(6) 优先申报学会有关科研课题，推荐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7) 免费获得本会编印的相关资料；

(8) 享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9) 本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及相关管理办法；

(2) 执行本会决议、决定，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3) 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社会活动；

(4)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5) 按期缴纳会费；

(6) 支持本会事业的发展；

(7)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资料；

(8) 本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章 会费的缴纳和管理

第十三条 本会会费基本标准及缴纳方式：

(一) 个人会员：100 元/年，实行“一年制”，即个人会员一次性缴纳一年会费，也可自行选择多年一次缴纳，最多可一次缴纳 4 年个人会费。

(二) 单位会员：会长（副会长）单位 12000 元/年（企业会员会费参照会长单位缴纳），常务理事单位 8000 元/年，理事及其他会员单位 4000 元/年，。实行“一年制”，即单位会员一次性缴纳一年会费，也可自行选择多年一次缴纳，

最多可一次缴纳 5 年单位会费。

（三）民族地区（甘阿凉）中，所有个人会员会费减半，单位会员会费州级单位减半，县级单位及以下全免。

（四）其他减免政策。

第十四条 会员可采取现金、银行转账、移动支付等方式缴纳会费，由本会财务部门统一收取会费，出具发票，并负责做好会费的登记和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新入会的会员，按照上述会费标准，于批准入会之日起开始计缴会费。

第十六条 会员应于会费到期 1 个月前按照上述会费标准续缴会费。

第十七条 会费用于会员服务与管理，具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会费主要用于学会的学术活动和其他公益性活动；用于举办各种类型的专题讲座和开展科普活动，以及学会为团体会员服务的管理、办公等费用。

第十九条 会费开支按要求建立预算、审批、审核等制度，会费的使用接受会员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四川省康复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布之日起实施。四川省康复医学会此前制定的《四川省康复医学会会员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康复医学会。